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

1. 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9,505,7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9,505,7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9,505,7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9,505,7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9,505,750.00

2. 提供担保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2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用于开立保函，担保方式为 100%保证金，为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hangjiu Logistics GmbH（以下简称“德国长久”）境外融资进行担保，境外合作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中新支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截止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除上述担保外，本报告期不存其他担保事项，也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进军' (Shen Jin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沈进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冰

李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敬云川